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須予披露交易
簽訂溫江區段徵地拆遷協議

茲提述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9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與溫江區人民政府訂立溫江區段徵地拆遷協議之擬議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簽訂溫江區段徵地拆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董事會宣佈，成溫邛高速公司與溫江區政府已於2024年11月27日簽訂溫江區段徵地拆遷協議。

經簽訂溫江區段徵地拆遷協議的主要條款與公告所載者蓋無重大變動。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仍認為，溫江區段徵地拆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楊坦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4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夏煒先生及丁大攀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海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恒先生、錢永久先生及王鵬先生。